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诚迈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珩	联系电话：021-60883460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治平	联系电话：021-60883460

一、保荐工作概述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由银行寄送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 公司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续关注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2) 宁波瑞峰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1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67,920 股，未在减持股份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敦促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持续关注并积极开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信息披露关注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续关注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瑞峰于2018年3月23日至4月1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7,920股，未在减持股份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因宁波瑞峰工作人员对减持政策理解有偏差导致，已要求其加强风控管理及对证券法规的学习。同时，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宁波瑞峰的致歉公告。
4.控股股东、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12月11日保荐代表人魏真锋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赵向前因职务要求，无法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珩、胡治平。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珩

胡治平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